公司代码：600837　　　　　　　　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许建国 | 因公出差 | 周杰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出具了审阅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列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交所 | 海通证券 | 600837 | / |
| H股 | 香港联交所 | 海通证券 | 6837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姜诚君 | 孙涛 |
| 电话 | 8621-23180000 | 8621-23180000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邮政编码：200011）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邮政编码：200011） |
| 电子信箱 | dshbgs@haitong.com | dshbgs@haiton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62,391,665,182.85 | 753,609,304,959.17 | 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7,019,634,517.09 | 164,591,956,430.25 | 1.4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6,968,366,973.04 | 12,104,350,296.48 | 4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29,634,781.60 | 4,757,725,335.07 | -1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212,220,025.91 | 4,234,681,202.48 | -24.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42,192,791.84 | 17,313,673,713.22 | -162.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 | 2.88 | 减少0.5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36 | -19.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36 | -19.44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63,998（其中A股263,851；H股147）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6.09 | 3,408,714,695 | 0 | 未知 | -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60 | 862,489,059 | 781,250,000 | 无 | 0 |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86 | 635,084,623 | 0 | 无 | 0 |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68 | 480,275,000 | 0 | 无 | 0 |
|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2.63 | 344,236,418 | 0 | 无 | 0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7 | 322,162,086 | 0 | 无 |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98 | 258,104,024 | 0 | 无 | 0 |
|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2 | 238,382,008 | 0 | 无 | 0 |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 | 235,247,280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66 | 216,632,4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注：1．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上表中，境外上市外资股为H股。本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3．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共计135,63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共计64,68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4．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 13海通03 | 122282 | 2013-11-25 | 2023-11-25 | 23.9 | 6.18 |
|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 13海通06 | 122313 | 2014-07-14 | 2024-07-14 | 8 | 5.85 |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7海通03 | 143301 | 2017-09-20 | 2027-09-22 | 55 | 4.99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0海通05 | 163508 | 2020-04-29 | 2025-04-30 | 7 | 2.88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0海通08 | 163903 | 2020-08-10 | 2023-08-11 | - | 3.53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1海通01 | 175630 | 2021-01-12 | 2024-01-13 | 60 | 3.58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1海通02 | 175741 | 2021-02-05 | 2024-02-08 | 54 | 3.79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1海通03 | 175975 | 2021-04-22 | 2024-04-23 | 50 | 3.45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21海通04 | 188150 | 2021-05-26 | 2024-05-27 | 28 | 3.35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 21海通05 | 188202 | 2021-06-09 | 2024-06-10 | 21 | 3.40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 21海通06 | 188458 | 2021-07-28 | 2024-07-29 | 20 | 3.14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七期） | 21海通07 | 188571 | 2021-08-19 | 2024-08-20 | 30 | 3.04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 21海通08 | 188663 | 2021-08-27 | 2024-08-30 | 20 | 3.10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 21海通09 | 188664 | 2021-08-27 | 2026-08-30 | 20 | 3.43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九期） | 21海通10 | 188962 | 2021-11-09 | 2024-11-10 | 50 | 3.10 |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十期） | 21海通11 | 185010 | 2021-11-19 | 2024-11-22 | 50 | 3.09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22海通C1 | 185219 | 2022-01-11 | 2025-01-12 | 50 | 3.18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2海通01 | 185285 | 2022-01-19 | 2024-12-25 | 50 | 2.84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2海通02 | 185359 | 2022-02-17 | 2025-02-21 | 29 | 2.90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 22海通C2 | 185400 | 2022-02-24 | 2025-02-25 | 20 | 3.15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2海通03 | 185448 | 2022-03-04 | 2025-03-07 | 5 | 3.03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 22海通C3 | 185472 | 2022-03-08 | 2025-03-09 | 24.8 | 3.29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22海通04 | 137555 | 2022-07-25 | 2025-07-26 | 50 | 2.75 |
| 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22海通05 | 137799 | 2022-09-08 | 2025-09-09 | 50 | 2.53 |
| 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 22海通06 | 137904 | 2022-10-13 | 2025-10-14 | 47 | 2.60 |
| 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 22海通07 | 138571 | 2022-11-09 | 2025-11-10 | 30 | 2.61 |
| 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 GC海通01 | 138623 | 2022-12-12 | 2025-12-20 | 27 | 2.90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3海通01 | 138869 | 2023-02-07 | 2025-02-08 | 25 | 2.95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3海通02 | 138870 | 2023-02-07 | 2026-02-08 | 30 | 3.23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3海通03 | 115003 | 2023-03-03 | 2025-03-06 | 25 | 3.11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3海通04 | 115004 | 2023-03-03 | 2026-03-06 | 17 | 3.26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3海通05 | 115104 | 2023-03-21 | 2025-03-22 | 33 | 2.97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3海通06 | 115105 | 2023-03-21 | 2026-03-22 | 27 | 3.10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 23海通07 | 115272 | 2023-04-21 | 2025-04-24 | 20 | 2.89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23海通08 | 115273 | 2023-04-21 | 2026-04-24 | 40 | 3.05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 23海通09 | 115362 | 2023-05-17 | 2026-05-18 | 36 | 2.94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23海通10 | 115363 | 2023-05-17 | 2028-05-18 | 14 | 3.10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 23海通11 | 115487 | 2023-06-14 | 2026-06-15 | 30 | 2.73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 23海通12 | 115488 | 2023-06-14 | 2028-06-15 | 20 | 3.07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 23海通13 | 115618 | 2023-07-24 | 2026-07-25 | 20 | 2.72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 23海通14 | 115619 | 2023-07-24 | 2028-07-25 | 27 | 3.05 |
|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 23海通15 | 155828 | 2023-08-17 | 2026-08-18 | 32 | 2.67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2.00 | 72.1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80 | 2.09 |

第三节 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在"一个海通"理念下，通过"投、融、保、研"和财富管理等协同联动，保持良好经营态势，尤其在融入区域发展、优化网点布局、深化机构改革、加强集团化管理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3.2主营业务分析

?财富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3年上半年，市场交投小幅回暖，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量达249.40万亿元，同比增长0.11%；截至2023年6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达1.5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2%。伴随全面注册制的落地，更灵活的转融通政策和更丰富的两融标的为投资策略提供了更多交易空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持续回暖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金融产品销售市场持续承压，根据WIND数据，2023年上半年新成立基金发行份额5,286.30亿份，同比减少21.84%。自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以来，参与人数不断增加，个人养老金产品持续扩容，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36个先行城市（地区）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人数4,030万人，个人养老金基金数量151只。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财富管理和投融资需求，强化财富管理的"交易服务、投资顾问及基于资产配置的产品销售"等三大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围绕"做增量、有特色、强协同、建机制"，积极推动综合网点建设，从服务社区的传统经纪业务网点向扎根园区服务企业发展的综合金融平台转型；构建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金融产品销量及保有规模稳步增长；强化数字金融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拓宽服务边界。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1,77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3%，托管客户资产规模3.1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客户数量同比增长29.3%，新开客户资产同比增长193.4%。

2023年上半年公司代理交易额变化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股票交易量（亿元） | 66,514 | 70,940 |
| 基金交易量（亿元） | 15,971 | 10,227 |
| 合计（亿元） | 82,485 | 81,167 |

（1）零售业务

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财富管理转型为方向，以资讯、产品、投研、投顾及工具为抓手的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以"e海通财"和"e海方舟"两大平台为基础，面向财富、机构客群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机构化转型，零售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加快推动分支机构改革，加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网点覆盖，努力打造具有特色业务属性的综合金融平台，上海临港分公司等6家综合网点已正式开业。公司搭建区域合作平台生态，初步建立面向客户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公司资源，为战略客户提供多元化、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试点"1+N"战略客户服务模式，与60余家政府、园区、高校、股权投资等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着力塑造私行服务品牌，聚焦高净值客户，围绕家族信托、股权管理、综合证券、企业家活动，逐步构建私行客户生态圈。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日均净资产在600万以上的私行客户数量超1.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01%；资产规模近7,9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9%。公司深化数字金融平台建设，以"e海通财"APP为线上综合服务阵地，新增服务功能和场景，打造超级服务入口，推动五大服务专区建设，构建多元化数字生态。截至2023年6月末，"e海通财"APP月度活跃数超550万人，位列行业第四；以机构、高净值及量化投资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e海方舟"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11%，活跃客户数同比增长40%，用户资产同比增长92%；构建综合机构交易服务体系，算法交易单日规模突破10亿元，融券服务业务系统"e海通券"日均撮合成交超亿元。公司积极推动投顾业务布局和转型，全面优化"盈投顾"服务，覆盖策略、专题、简讯、直播、ETF直击、陪伴服务等六大系列内容，面向高净值客户推出"匠心100"专户定制服务，面向普通投资者持续开展ETF和可转债策略服务；提升投顾团队专业化服务，做好客户投资全流程的陪伴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海通国际私人财富管理团队推出"逐浪资本-航海家俱乐部"系列活动，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宏观分析和投资策略建议。积极拓展新客户资源，丰富产品选择，协同专业机构，举办更多专业性强的主题活动。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定价和快速高效的抵押、托管服务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孖展融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并达成更多交易。2023年上半年，海通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新加坡团队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灵活调整业务方向，积极推进外部资产管理（EAM）业务，以此为契机，开拓客户资源，推动业务长远发展。

（2）金融产品销售

公司以优化客户体验为抓手提升产品保有量，通过强化销售组织、理顺沟通机制、优化系统平台、完善销售制度，不断加强与外部优质基金公司深度合作，并建立以产品细分为基础的专业化评估跟踪机制，覆盖公募、私募、资管等各类产品以及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全生命周期。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金融产品销售规模仍保持良好势头。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产品日均保有规模1,259.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2%，其中，公募非货产品日均保有量434亿元；私募产品日均保有量481亿元；ETF 产品日均保有量219亿元。同时，公司以券结公募产品及量化私募产品为主要销售抓手，持续提升客户对公司推荐的金融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扩大公司金融产品服务品牌的影响力。

2023年以来，公司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场外基金全方位创新型综合解决方案，精准定位机构投资者对于场外基金的投资需求，针对银行、保险、公募等金融机构以及大型企业客户，打造推出了场外基金综合服务系统——"e海通合"，支持客户端和直连两种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交易运营支持。同时，"e海通合"依托公司强大的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深厚的研究实力，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长期跟踪陪伴和精准投研支持。

（3）融资类业务

2023年上半年，公司融资类业务紧跟全面注册制落地市场机遇，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公司融资业务加强重点业务模式推进和核心客户群体覆盖，推进优质客户拓展及规模落地。公司融券业务多途径拓宽券源筹集渠道，强化自营券源管理，满足客户多元化用券需求，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融券市场份额由年初4.1%提升至6.1%。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发掘优质项目，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同时强化项目审核和标的券评估机制，资产质量有效提升。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融资类业务规模906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636亿元，股票质押业务规模267亿元。

2023年上半年末公司融资类业务规模变化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 636.07 | 611.64 |
| 股票质押余额（亿元）[1] | 267.27 | 273.68 |
| 约定购回余额（亿元） | 2.45 | 2.44 |
| 合计（亿元） | 905.79 | 887.76 |

[1]上表不含表外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报告期末表外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33.52亿元

（4）期货业务

2023年上半年，海通期货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实现代理交易额15.6万亿元（单边计算），市场占比6%。期货资管业务规模154亿元，较年初增长52%；基金销售新增销量突破10亿元，同比实现翻倍。

?投资银行业务

市场环境：

2023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成功落地，企业债券职责划转平稳过渡，资本市场功能有效发挥，A股市场407单股权融资项目实现募集资金总额6,627亿元，同比减少10.17%。IPO继续保持常态化，2023年上半年新增挂牌173家，融资金额2,097亿元，同比减少32.78%。其中，以科技、创新为特色的"双创"板块已成为A股IPO的主要阵地，2023年上半年新增挂牌93家，合计融资金额1,525亿元，占我国IPO市场融资总额的72.74%；北交所新股发行提速，2023年上半年新增挂牌42家，募集资金总额81亿元，同比增长183.72%。再融资规模稳中有升，2023年上半年222家上市公司通过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再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4,320亿元，同比增长8.52%。

2023年上半年，我国内地债券发行总体稳步增长，各类债券发行合计34.58万亿元，同比增长9.74%。利率债发行达12.43万亿元，同比增长7.61%，其中国债同比增长30.59%，地方政府债同比下降16.80%，政策性银行债同比增长24.83%。信用债发行达9.36万亿元，同比增长2.88%。同业存单累计发行12.77万亿元，同比增长17.79%。

经营举措及业绩：

（1）股权融资

境内股权融资方面，公司着力推动大投行组织架构优化，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纲，以全面注册制为契机，深入贯彻"行业化""区域化"战略部署，继续巩固科创板、创业板等领域业务优势，业绩排名位居前列。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18单，融资金额330亿元。完成IPO项目11单，融资金额263亿元，挂牌数量和融资规模均位列市场第三；其中，完成科创板IPO项目6单，市场排名第二，融资金额230亿元，市场排名第一。完成再融资项目7单，包括5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2单可转债，共融资66亿元。随着大投行组织架构优化和"专业化"战略深入，公司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巩固优势、取得新突破。上半年完成中芯集成、裕太微等4家集成电路领域IPO，其中中芯集成募资总额110亿元，为全市场规模最大的项目；在新能源领域积极突破，润阳股份顺利提交注册，并储备覆盖新能源产业链的多家市场知名企业。公司大力推进申报工作，股权项目储备丰富。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保荐的IPO在审及待发项目数量67家，市场排名第三。

境内股权融资项目发行及项目储备情况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首次公开发行 | 承销金额（亿元） | 263.37 | 246.60 |
| | 承销家数 | 11 | 14 |
| 再融资发行 | 承销金额（亿元） | 66.31 | 71.93 |
| | 承销家数 | 7 | 5 |
| 在审及待发项目数量 | 首次公开发行 | 67 | 68 |
| | 再融资发行 | 23 | 13 |

数据来源：WIND、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权融资方面，海通国际投行团队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在拓展费类收入来源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一个海通"的业务协同效应。报告期内，海通国际投行团队完成了7单股权融资项目（包含IPO、二级市场配售及供股）。信贷资本市场团队和并购团队合作，探索上市前融资的业务机会，为客户提供更广泛的投资银行服务，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协同和交叉销售，进一步提升海通国际的财务咨询收入。投行团队亦与母公司紧密配合，开拓全球存托凭证（GDR）项目储备，挖掘"互联互通"业务机会。

（2）债券融资

境内债券融资方面，公司持续夯实执业质量，各项指标有所回升。2023年上半年，公司承销各类债券533只，承销金额2,097亿元。公司聚焦国家战略，坚持创新驱动，主承销各品种绿色债券23期，融资规模合计1,032亿元，成功发行多个"市场首单"产品，包括粤港澳大湾区首单绿色车贷资产支持证券、全国首单"绿色+低碳转型挂钩"资产证券化产品、地方国企首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

境内主承销债券项目承销规模变化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企业债 | 承销金额（亿元） | 47.75 | 159.40 |
| | 承销只数 | 13 | 28 |
| 公司债 | 承销金额（亿元） | 543.43 | 619.89 |
| | 承销只数 | 145 | 161 |
| 其他 | 承销金额（亿元） | 1,505.57 | 1,138.40 |
| | 承销只数 | 375 | 384 |

注：其他包括非政策性金融债（含证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

数据来源：WIND

境外债券融资方面，截至2023年6月末，根据彭博中国风险（G3+人民币）债券排行榜，海通国际共完成48笔债券发行项目，包括华发集团深合债、中航租赁自贸区绿色人民币债等。债券资本市场团队深入践行ESG和可持续金融理念，报告期内完成3笔绿色及可持续债券的承销，融资规模达5.7亿美元，蝉联中资美元债年度机构评选"年度ESG奖"。根据市场需求，团队进一步拓展债券投资及重组业务，报告期内共完成6笔债务管理项目，在彭博亚太负债管理债券排行榜中排名第一。海通银行澳门分行抓住自贸债的战略机遇和发行窗口，累计参与21笔境外债券发行；完成3个信贷业务项目，合计放款7,400万美元，另有3个储备项目，规模合计1.6亿美元。

?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在中国经济和居民财富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随着资管新规的全面实施以及养老金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公募基金为代表的标准化、净值型资产管理行业成为金融市场中极具活力和增长潜力的板块，回归资管行业本源、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成为券商资管业务发展的关键。在"一参一控一牌"的政策东风之下，券商积极筹设资管子公司，2023年上半年持牌券商资管子公司数量已增至26家。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进一步提升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运作灵活度，促进私募资管业务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2023年以来，券商资管业务整体仍处于降通道、转集合的转型期，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6月末，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资产规模27.6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37%；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5.66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98%。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谋划资管业务转型并布局公募市场，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着力打造客户类型、投资市场以及投资策略全覆盖的私募资管产品体系，推进投资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6月末，全集团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近2.0万亿元。

（1）基金管理公司

富国基金业务发展保持良好势头，截至2023年6月末，资产管理规模超1.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0亿元。公募基金规模超9,000亿元，位列市场前八；其中非货类规模超6,000亿元，位列市场前五；公募固收类规模实现大幅提升，累计增长超500亿元；非货类ETF期末总规模已突破500亿元，创历史新高。各类养老金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组合总数及管理规模均位于市场领先地位。

截至2023年6月末，海富通基金管理规模4,403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1,650亿元，较年初增长17%；养老金业务规模2,336亿元，较年初增长4.3%。海富通中证短融ETF规模持续增长至194亿元；主动权益、"固收+"等特色基金投资业绩均位于市场前列。

（2）海通资管公司

海通资管公司以公募、私募双轮产品战略驱动公司发展，致力于打造全能资产管理机构。一方面积极谋划资管业务转型并布局公募市场，以参公改造的十余只公募产品为抓手，在维持产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较好的收益，树立公司的公募业务品牌。2023年上半年，海通资管通过参公改造完成的17只大集合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持有期限差异化的公募产品矩阵线，投资业绩位列市场同类产品前列。另一方面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致力于打造客户类型全覆盖、投资市场全覆盖以及投资策略全覆盖的私募资管产品体系。2023年上半年，海通资管新发行私募资管产品26只，发行规模合计23.75亿元；海通资管集合产品投资业绩在市场同策略产品中排名位于37.05%。

海通资管公司业务规模及净收入变化

|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
|---|---|---|---|---|
| |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 净收入（万元） |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 净收入（万元） |
| 集合资产管理 | 233 | 7,840 | 353 | 15,162 |
| 定向资产管理 | 187 | 2,084 | 261 | 2,573 |
| 专项资产管理 | 405 | 473 | 349 | 544 |
| 合计 | 825 | 10,397 | 963 | 18,279 |

（3）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围绕国家战略和发展趋势，深耕国家重点领域，深挖细分行业龙头，截至2023年6月末，基金总规模308亿元，完成上海海通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支母基金及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综合类基金募集、合伙协议签署工作。2023年上半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投、退两端发力，业务发展正向循环，新增投资项目29个，实现上市项目10个，过会待发项目4个，实现净利润0.51亿元。

2023年上半年，海通开元荣获"2022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第18名"、"2022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TOP10"、"2022-2023年度中国集成电路与半导体领域最佳投资机构"等奖项。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规模变化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管理基金数量 | 57 | 55 |
| 管理规模余额（亿元） | 308 | 300 |
|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 29 | 42 |
| 累计投资项目金额（亿元） | 15 | 35 |
| 项目退出（含部分退出）数量 | 34 | 65 |

（4）境外资产管理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强调客户导向，明确自身定位，优化资产结构，聚焦重点产品，深度挖掘和服务客户在境内外市场的投资及配置需求，帮助海外机构客户投资中国市场。面对宏观经济分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情绪低迷等压力，海通国际进一步深化投研体系能力建设，加强海外业务拓展，投资表现和基金排名逐渐提升，海外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稳步增长。在高息环境中，资产管理团队有针对性地优化和推广灵活收益基金、ESG ETF等配置型产品，努力为客户创造收益。2023年上半年，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旗下的基金产品荣获"理柏基金香港年奖"、"投资洞见与委托—专业投资大奖"等多项基金中长期表现大奖。

2023年上半年，海通银行旗下资管子公司获牌后的第一支基金——中国债券基金获葡萄牙证监会批准。

?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

市场环境：

2023年以来，A股市场窄幅震荡、涨跌分化，上半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分别收涨3.65%、0.10%，创业板指收跌5.61%。2023年上半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下跌，美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继续上涨，受国际环境以及国内经济发展需要影响，我国央行货币政策相对宽松，债券市场表现相对平稳。2023年上半年，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中债企业债总净价指数、中债总财富指数分别收涨1.22%、1.57%、2.55%。

经营举措及业绩：

（1）交易业务

2023年上半年，公司境内权益及衍生品与交易业务面对市场不利行情，积极优化持仓结构，多措并举控制风险。权益投资业务立足自身资源禀赋，设立价值投资组合，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研究，发掘一批可以经受短期市场波动且兼备长期投资价值的品种，实现长期稳健投资收益。基金做市业务主做市品种超400只，实现头部基金公司全覆盖，期权做市业务获得中金所2022年度"股指期权优秀做市商金奖"和"股指期权做市商新品种上市突出贡献奖"。公司提供多资产、跨品种、全球化的机构衍生品交易服务，通过场外衍生工具提供丰富的表内非标准化衍生产品。2023年上半年，公司联合中证指数公司正式发布"中证海通ESG股债联动策略指数"，为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提供良好投资工具；为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丰富的衍生产品工具箱，为高质量服务持牌金融机构、企业及高净值个人三类客户提供有力抓手；一站式场外衍生品业务平台"e海通衍"系统持续建设迭代，多空互换交易功能不断优化，对接客户数逐步提升，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算法交易策略。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场外衍生品存续规模合计1,649亿元。

2023年上半年，固定收益业务强化费类业务开展，稳住自营债券投资基本盘的同时，推动报价回购业务、衍生品业务及客需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促进融资成本平稳下降。公司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战略，聚焦国家政策支持项目和战略目标，积极参与公募REITS，服务实体经济，盘活基础设施资产，新增社会责任投资253亿元。落地公司首单银行间信用联结票据；落地公司首单交易所固收平台线上信用保护合约。

2023年上半年，海通创新证券贯彻落实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精选直接股权投资项目，重点聚焦国家大力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优质企业，股权投资新增投资项目4个，新增科创板跟投项目6个。

2023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和市场环境持续多变，香港证券市场日均成交额同比下降16%。在客户全球分散投资的需求日益增加的基础上，海通国际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团队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巩固一、二级市场销售及交易固收类产品的业务地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扩展在投资级债券市场的参与度，佣金收入保持稳步提升，同时依托与母公司在跨境总收益互换（TRS）业务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拓展机构客户以固收类产品为目标的跨境业务。同时，持续关注人民币进一步国际化带来的市场机遇，在债券、利率互联互通方面探索新的业务机会。

（2）机构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强大的专业化机构销售服务团队，持续夯实组织架构调整，加快提升面向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机构销售团队协同公司其他产品条线，向公募基金、社保、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QFII、WFOE等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综合服务，包括研究销售、产品销售、投行项目、证券金融、衍生品、跨境业务、证券交易等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为境内外头部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为成长期客户提供"陪伴式"服务。

2023年上半年，公司保持在外资机构客户服务的市场领先地位，继续与境内外资产管理公司加强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挖掘产品线，在服务品牌、系列产品打造、公募券结基金合作、ETF产品生态圈建设、综合金融服务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公司持续强化持牌机构服务能力，巩固机构客户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构建综合销售服务体系，提高在机构客户中的影响力和渗透率。

公司坚持打造业内一流的研究品牌，以研究驱动机构业务发展及投行业务拓展；强化集团内部协同，加强对分支机构、营业部客户服务支持力度；通过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线下论坛等多种形式精准服务机构客户，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挥。公司积极发挥产业研究专业优势，在长沙、上海、合肥等地与地方政府和产业园区共同举办行业论坛，通过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动态跟踪，为政府、园区、战略客户等提供产业信息支持、专业智囊服务，提升公司影响力。海通国际股票研究团队不断巩固在中国及跨国研究领域的能力，截至2023年6月末，团队已覆盖全球1,748只股票。

?融资租赁业务

市场环境：

2023年上半年，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持续健全，整体展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目前，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统一监管、统一登记、加速出清、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挑战与机遇并存。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9,540家，较2022年末减少300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57,660亿元，较2022年末下降1.44%，融资租赁行业整体依然处于收缩态势，但降幅较去年有所减少。同时，多地地方监管部门相继制定或更新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规定、细则，强化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范，监管架构愈发清晰、监管机制愈发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环境持续向好。另外，多个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措施，将融资租赁业务纳入金融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加大与地方企业的合作，促进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为融资租赁行业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条件及良好的外部环境。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3年上半年，海通恒信以"一个海通"理念为指引，秉持"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把握大势，顺势而为，推动经营业绩稳健提升。2023年上半年，海通恒信实现期间溢利8.08亿元，同比增长5.6%；实现收入总额42.86亿元，同比增长4.7%；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6.71%，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8.85%。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通恒信资产总额达到1,287.99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3.4%；权益总额达到194.63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3.4%；不良资产率1.09%，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253.37%。

3.3财务报表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团总资产7,623.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70.20亿元。2023年上半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9.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30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9%。其中，子公司实现收入99.09亿元，占比58%；境外业务实现收入29.79亿元，占比18%。

3.3.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6,968,366,973.04 | 12,104,350,296.48 | 40.18 |
| 营业成本 | 11,802,086,981.64 | 6,259,598,598.71 | 88.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42,192,791.84 | 17,313,673,713.22 | -162.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8,924,089.57 | -2,445,574,232.88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24,437,556.33 | 7,702,384,711.14 | 41.83 |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940,568,989.46 | 6,140,680,386.57 | -19.54 | 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971,925,520.74 | 2,474,007,654.92 | -20.29 | 主要是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减少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949,290,370.16 | 2,434,751,965.24 | -19.94 | 主要是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减少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932,465,708.29 | 1,086,471,873.13 | -14.17 | / |
| 利息净收入 | 2,184,402,807.96 | 3,088,087,983.84 | -29.26 | 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
|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766,613,260.91 | 996,027,466.46 | 278.16 | 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
| 其他业务收入 | 5,489,305,835.61 | 1,494,134,804.58 | 267.39 |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
| 其他 | 587,476,079.10 | 385,419,655.03 | 52.43 | / |
| 合计 | 16,968,366,973.04 | 12,104,350,296.48 | 40.18 | / |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财富管理 | 4,143,603,125.88 | 2,407,940,166.20 | 41.89 | -14.59 | 70.65 | 减少29.03个百分点 |
| 投资银行 | 2,145,474,447.90 | 1,302,178,291.65 | 39.31 | -13.18 | -12.16 | 减少0.70个百分点 |
| 资产管理 | 1,295,312,947.97 | 674,050,697.44 | 48.04 | -20.88 | 3.19 | 减少12.12个百分点 |
| 交易及机构 | 2,255,538,889.63 | 1,178,458,158.36 | 47.75 | 574.55 | 73.48 | 增加150.91个百分点 |
| 融资租赁 | 2,539,015,616.30 | 1,611,660,105.70 | 36.52 | 9.91 | 7.88 | 增加1.20个百分点 |
| 其他 | 4,587,421,945.36 | 4,627,799,562.29 | -0.88 | 822.56 | 757.68 | 增加7.63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上海 | 353,767,743.85 | 171,543,338.96 | 51.51 | -1.25 | 9.11 | 减少4.6个百分点 |
| 浙江 | 196,314,235.61 | 68,230,634.33 | 65.24 | -2.12 | -1.50 | 减少0.22个百分点 |
| 黑龙江 | 162,342,982.35 | 88,045,834.27 | 45.77 | -8.75 | 7.96 | 减少8.39个百分点 |
| 江苏 | 147,747,167.54 | 80,119,067.48 | 45.77 | -5.57 | 3.51 | 减少4.76个百分点 |
| 山东 | 105,349,228.70 | 53,615,665.33 | 49.11 | -9.43 | 5.85 | 减少7.35个百分点 |
|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 792,062,478.22 | 456,993,280.47 | 42.30 | -9.09 | 6.50 | 减少8.45个百分点 |
|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12,231,577,168.37 | 7,995,651,988.79 | 34.63 | 48.06 | 194.40 | 减少32.49个百分点 |
| 境内小计 | 13,989,161,004.64 | 8,914,199,809.63 | 36.28 | 37.94 | 148.92 | 减少28.41个百分点 |
| 境外业务 | 2,979,205,968.40 | 2,887,887,172.01 | 3.07 | 51.79 | 7.82 | 增加39.54个百分点 |
| 合计 | 16,968,366,973.04 | 11,802,086,981.64 | 30.45 | 40.18 | 88.54 | 减少17.84个百分点 |

2023年上半年，集团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41.44亿元，同比（48.52亿元）减少7.08亿元，减幅14.59%，主要是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公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机构化转型，加快打造全能型分公司，搭建区域合作平台生态，构建产融结合新高地。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21.45亿元，同比（24.71亿元）减少3.26亿元，减幅13.18%，主要是上半年全市场IPO承销规模同比下降，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减少；公司着力推动大投行组织架构优化，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纲，深入贯彻"行业化"、"区域化"战略部署，继续巩固科创板、创业板等领域业务优势，业绩排名位居前列。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12.97亿元，同比（16.40亿元）减少3.43亿元，减幅20.88%，主要是资管子公司管理规模下降，管理费收入同比减少。交易及机构业务营业收入22.56亿元，同比（3.34亿元）增加19.22亿元，增幅574.55%，主要是公司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积极优化持仓结构，多措并举控制风险，实现长期稳健投资收益。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25.39亿元，同比（23.10亿元）增加2.29亿元，增幅9.91%，主要是公司立足租赁本源，聚焦国家战略，大力拓展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能源环保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业务，加大绿色租赁投放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3）营业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税金及附加 | 129,063,839.70 | 156,694,507.48 | -17.63 | / |
| 业务及管理费 | 5,695,858,828.97 | 5,256,123,649.22 | 8.37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03,824,441.24 | 178,662,978.58 | 573.80 | 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9,877,840.94 | 25,910,800.78 | -61.88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4,763,462,030.79 | 642,206,662.65 | 641.73 |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
| 合计 | 11,802,086,981.64 | 6,259,598,598.71 | 88.54 | / |

（4）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4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82.82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22.50%，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125.48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59.31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16.18亿元；现金流出490.24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9.78%，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270.55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13.99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99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04.24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12.00%，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93.61亿元；现金流出150.25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9.13%，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146.80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24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114.69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65.50%，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688.78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425.27亿元；现金流出1,005.45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61.09%，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948.11亿元。

3.3.2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拆出资金 | 65,128,171.04 | 0.01 | 274,444,523.06 | 0.04 | -76.27 | 主要是拆出资金规模减少 |
| 衍生金融资产 | 1,932,424,586.80 | 0.25 | 1,477,167,315.05 | 0.20 | 30.82 |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
| 债权投资 | 7,570,911,751.00 | 0.99 | 5,806,156,944.34 | 0.77 | 30.39 | 主要是公司债投资规模增加 |
| 在建工程 | 218,943,499.40 | 0.03 | 465,704,960.23 | 0.06 | -52.99 | 主要是办公楼装修结转至固定资产 |
| 拆入资金 | 9,022,891,869.78 | 1.18 | 6,276,101,144.00 | 0.83 | 43.77 | 主要是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规模增加 |
| 衍生金融负债 | 1,305,590,839.36 | 0.17 | 898,418,550.84 | 0.12 | 45.32 |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
| 应交税费 | 1,179,744,363.42 | 0.15 | 2,197,807,712.24 | 0.29 | -46.32 |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减少 |

其他说明

（1）资产状况

2023年6月末，集团总资产7,623.92亿元，较上年末（7,536.09亿元）增加87.83亿元，增幅1.17%。主要变动情况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84.59亿元，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增加50.5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减少43.23亿元。

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占集团总资产的35%，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占总资产的27%，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的14%，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5%，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占集团总资产的3%，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集团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优良。

（2）负债状况

2023年6月末，集团负债总额5,825.23亿元，较上年末（5,759.87亿元）增加65.36亿元，增幅1.13%。主要变动情况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增加202.00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43.96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186.28亿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减少39.44亿元。

3.4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许建国因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周杰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9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A股+H股）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2023年1-6月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20,382.44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987.79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21,370.23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计提金额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120,382.44 |
| 其中：长期应收款 | 45,955.23 |
| 融出资金 | 28,749.23 |
|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 23,533.56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4,566.81 |
| 其他 | 7,577.61 |
| 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987.79 |
| 合计 | 121,370.23 |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目前公司资产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融资担保和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融资担保和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3.该担保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境内自有资金向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0亿美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与上述增资相关的各项报备程序，办理与上述投资相关的各项工商变更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相关股票做市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相关业务资格申请及审批、备案等手续。

2．相关资格获批后，同意公司开展北交所、科创板（满足条件后）股票做市业务，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承受能力、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决定具体业务所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及规模；公司实际开展上述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且可能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导致监管机构不予核准的情形。

3．同意公司在获得相关业务资格后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批复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及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审批、工商登记及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的修改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批准账面价值单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单个会计年度累计账面价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房产处置事项。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集团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同意提名周杰先生、李军先生、赵永刚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和许建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宇先生、范仁达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毛惠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11名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以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表决结果：

周　杰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李　军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赵永刚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屠旋旋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石　磊[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肖荷花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许建国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周　宇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范仁达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毛付根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毛惠刚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同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建议修订为 | 修订依据 |
|---|---|---|
| 第一章总则 | | |
| 第十条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根据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 |
|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全球视野结合中国智慧，服务国家战略，为客户提供全球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以建设国际一流投行为使命，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中国标杆式投行。 |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和愿景：坚持"崇德守信，道正行远"的企业价值观和"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全球视野结合中国智慧，服务国家战略，为客户提供全球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以"服务创造价值，实干成就未来"为使命，建设国际一流投行，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 |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坚持依法治企，强化廉洁从业管理目标，融合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以正确的价值观、风险观、发展观引领发展，提升服务，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第十三条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诚实守信，不断深化治理完善，促进管理规范。坚持"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及证券行业荣辱观，加强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切实防范廉洁从业风险。 |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行业荣辱观，参照《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进行修订 |
| 第三章股份 | | |
|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九条公司原则上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 |
| 第四十条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br>（一）馈赠；<br>（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br>（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br>（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br>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 第四十一条本章程本节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br>（一）馈赠；<br>（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br>（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br>（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br>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四章党的组织 | | |
| / | 第四十二条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为党委成员。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定1名专职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海通证券纪检监察派驻改革实施方案》 |
| / | 第四十六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基层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 |
| 第五章股东、股权管理及股东大会 | | |
| 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br>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第五十八条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br>不得签订在未来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股权或者其他股份的，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br>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条 |
| 第五十六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br>（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br>(3)公司股本状况；<br>(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br>(5)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br>(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br>(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br>(8)已呈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br>(9)公司债券存根；<br>(10)董事会会议决议；<br>(11)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br>(12)财务会计报告。<br>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br>（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br>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br>如涉及变更主要股东，需在中国证监会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如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权。 | 第五十九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br>（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br>(3)公司股本状况；<br>(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br>(5)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br>(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br>(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br>(8)已呈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br>(9)公司债券存根；<br>(10)董事会会议决议；<br>(11)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br>(12)财务会计报告。<br>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br>（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br>如涉及变更主要股东，需在中国证监会办理核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七条；本条原第三款顺序调整至修订后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 第六十二条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br>（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br>（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六十四条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br>（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br>（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一条 |
| 第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br>（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br>（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br>（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br>（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br>（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br>（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六十五条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br>（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br>（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br>（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br>（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br>（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br>（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九条 |
| 第六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br>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br>（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br>（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br>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br>（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br>（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条 |
| 第六十八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 第六十九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不得通过换股等方式变相规避持股时间要求。<br>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 |
| 第六十九条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br>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 第七十条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br>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br>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 |
| 第七十四条公司股份管理工作及相关事宜，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与上述依据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第七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股权管理；本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与上述依据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条款顺序及表述调整 |
| 第五十七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br>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三条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者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br>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条款顺序及表述调整（原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调整至修订后本条第一款） |
| 第六十五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br>（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br>（二）变更实际控制人；<br>（三）变更名称；<br>（四）发生合并、分立；<br>（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br>（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br>（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br>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七十四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br>（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br>（二）变更实际控制人；<br>（三）变更名称；<br>（四）发生合并、分立；<br>（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br>（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br>（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br>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修订）》第十条；条款顺序调整 |
| 第七十二条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上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 第七十五条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或者备案程序。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六条 |
| 第七十三条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公司应当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 第七十六条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公司应当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br>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八条 |
| 第七十四条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及相关事宜，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与上述依据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第七十七条如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八条 |
|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公司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事项；<br>（十七）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八）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交易必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关联交易通常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除非适用《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豁免之规定，如(1)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5%，且交易的总代价（就一次性关联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价总额（就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达到或超过1000万港元，(2)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25%，或(3)公司（旗下附属公司除外）向关联人士发行新证券，则该交易必须由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其中，资产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本公司的资产总值；收益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价比率指有关代价除以本公司的市值总额；股本比率指本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仅供参考之用，其不应当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本公司将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br>（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br>（二十）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br>（二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公司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第八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事项；<br>（十八）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九）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交易必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关联交易通常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除非适用《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豁免之规定，如(1)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5%，且交易的总代价（就一次性关联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价总额（就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达到或超过1,000万港元，(2)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25%，或(3)公司（旗下附属公司除外）向关联人士发行新证券，则该交易必须由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其中，资产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本公司的资产总值；收益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价比率指有关代价除以本公司的市值总额；股本比率指本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仅供参考之用，其不应当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本公司将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br>（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br>（二十一）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br>（二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1.9条；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
| / | 第八十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1.9条 |
|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br>（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第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br>（四）董事会或者1/3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调整格式 |
| 第八十二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八十六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九条 |
| 第八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八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条 |
| 第八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条；《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咨询总结》（2021年11月） |
|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r>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4.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1.3条 |
| 第九十五条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九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六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1.9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br>（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原因回购公司股份；<br>（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对重复内容进行删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表决结果公布后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除外。 | 第一百三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除外。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三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br>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br>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
|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br>（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br>（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br>（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br>（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r>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可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br>（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br>（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br>（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br>（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br>（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公司董事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条款顺序调整（本条原第二款、第三款调整至修订后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 |
| 第一百四十四条如因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r>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四十八条如因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首个年度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2.6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第一百四十九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br>（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br>（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br>（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 第一百五十三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br>（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br>（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br>（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 |
| 第一百五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五十四条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其他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 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
| 第一百五十一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五十五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 |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r>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条款顺序调整（原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调整至修订后本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 第一百五十三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br>（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br>（二）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br>（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br>（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br>（五）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第一百五十七条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除满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br>（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 |

（下转B316版）